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639,181 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到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33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持股数量由 10,639,181 股减少至 3,30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74%减少至 0.54%。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 177,801,703 股减少至 170,464,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9.06%减少至 27.86%，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1 号楼 15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	九洲集团	股票代码		30004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寅、赵晓红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733.71		1.2	
合 计		733.71		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寅	合计持有股份	9,132.9519	14.93	9,132.9519	14.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238	3.74	2,283.238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9.7139	11.19	6,849.7139	11.19
赵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7,583.3003	12.39	7,583.3003	12.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8251	3.10	1,895.8251	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7.4752	9.29	5,687.4752	9.2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天泽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63.9181	1.74	330.2081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9181	1.74	330.2081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780.1703	29.06	17,046.4603	2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2.9812	8.58	4,509.2712	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37.1891	20.48	12,537.1891	20.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注：上述数值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